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11.18 第 48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而有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之必要，爰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倫審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聘兼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倫審會之組成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一名。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倫審會另訂之。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四）無法遵守本要點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並經倫審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七、校內委員工作負荷調整機制比照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辦理。

八、倫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九、倫審會視審查需求定期召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